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曾黛如  
電話：02-27377571  
傳真：02-27377924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三字第10100835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02年先導型、開發型（第二期）及應用型（第一期）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申請人須於102年2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申請機構須於102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會，逾期完成線上作業及未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學計畫執行起日為102年6月1日，相關申請事宜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申請人：須於102年2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申請人應於線上申請系統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。
  - （二）申請機構：
    - 1、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應於102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會，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    - 2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，並



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申請人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。

三、本會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可自行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eb1.nsc.gov.tw/>）之「最新消息」或「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下載利用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

（一）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：電話：0800-212-058，（02）2737-7592。

（二）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會綜合處：電話：（02）2737-7571～72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89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企劃處、會計室、資訊小組、綜合處

101/12/25  
16:48:40

主任委員朱敬一

裝



訂

線